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31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31255A00_ATTCH1.pdf、023125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
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22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
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
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
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
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
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
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
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

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